

## 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 號函修正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
- (三)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四)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或非主管職務，且具第四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且其中一個為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薦任職務。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九、人事人員任下列各款職務期間，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

(一)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職務。

(二)配合行政機關(構)改制為公司或行政法人，隨同移轉並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所任職務。

(三)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職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職人員所任職務，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第三款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

十一、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

(一)由外交人員陞任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